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梅市文广新字〔2018〕395 号　　签发人：温文青

关于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开展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文非遗［2018］61 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和传承，我市组织开展了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评审工作。经各地推荐、申报，我局组织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专家对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严格评审和科学认定，拟推荐陈昭典等 11 位传承人申报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将推荐传承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共 20 天。如有异议，请向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艺术与非遗科反映。

通讯地址：梅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8 楼（邮编 514021）；联系电话：0753-2277866；电子邮箱：mzswgjfyk@163.com

特此公示

附件：梅州市申报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10 月 18 日